公司代码:600566　　公司简称:济川药业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济川药业 | 600566 | 洪城股份 |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姓名 | 曹伟 |
| 电话 | 0523-89719161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
| 电子信箱 | caowei@jumpcan.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2,547,528,102.34 | 12,131,036,777.90 | 3.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528,627,314.58 | 9,116,878,404.96 | 4.52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863,120,996.12 | 3,682,141,525.97 | 4.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15,569,032.90 | 853,845,345.49 | 18.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00,821,595.48 | 805,151,370.99 | 11.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65,406,069.46 | 1,225,176,212.96 | 19.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5 | 10.51 | 增加0.1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43 | 0.961 | 18.9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28 | 0.961 | 18.61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45,558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92 | 416,757,360 | 0 | 无 | |
| 西藏济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26 | 100,000,000 | 0 | 无 | |
| 曹龙祥 | 境内自然人 | 5.27 | 46,838,468 | 0 | 无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未知 | 3.32 | 29,478,136 | 0 | 未知 | |
|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23 | 10,960,202 | 0 | 未知 | |
| 江苏老泉股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国有法人 | 0.77 | 6,804,814 | 0 | 未知 | |
| 葛红玉 | 境内自然人 | 0.72 | 6,431,324 | 0 | 未知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 国有法人 | 0.58 | 5,144,478 | 0 | 未知 | |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 未知 | 0.54 | 4,779,688 | 0 | 未知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 未知 | 0.50 | 4,418,706 | 0 | 未知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济川控股、西藏创投、曹龙祥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2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先生、卢超军先生、朱四一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2年8月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经审查,上述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报备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jcyy@jumpcan.com,公司将在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敬请广大投资者审阅。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日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曹龙祥先生、总经理曹飞先生、财务总监潘留焱先生、董事会秘书曹伟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朱四一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yy@jumpc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曹伟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联系邮箱:jcyy@jumpc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济川药业”）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04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4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184.3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653,761.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2,189,239.00元。资金于2014年1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5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2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2,218.92万元全额向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增资,增资后公司将继续持有济川有限100%股权。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5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169,2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2,259,994.4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928,589.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7,331,405.20元。资金于2016年5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69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5月,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27,331,405.20元全额向济川有限增资，增资后公司将继续持有济川有限100%的股份。济川有限继续对江苏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济药业”）增资11,172.00万元,对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源医药”）增资7,766.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增资后,济川有限将继续持有天济药业和济源医药100%股权。

3、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7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431,600张,票面金额100元/张,发行总额84,316.00万元,发行费用1,521.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794.23万元,资金于2017年11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7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11月,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以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中的32,114.23万元对济川有限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增资后公司将继续持有济川有限100%的股份。公司以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中的50,680.00万元对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增资后公司将继续持有东科制药100%的股份。

4、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2号文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227,952.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772,031.38元。资金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10月,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51,772,031.38元对济川有限进行增资,165,000,000.00元对济川（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医学”）增资,67,000,000.00元对东科制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增资后公司将继续持有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及东科制药 100%的股份。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募集资金净额 |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 减: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金额 | 减:本年度投入使用金额 | 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 期末余额（注） |
|---|---|---|---|---|---|---|
| 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62,218.92 | 3,620.98 | 65,762.98 | 47.21 | – | 29.72 |
|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62,733.14 | 1,292.02 | 63,021.69 | 99.55 | 847.15 | 56.77 |
|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82,794.23 | 3,855.92 | 78,676.33 | 1928.77 | 3,063.14 | 2,981.90 |
|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38,377.20 | 6,873.35 | 21,351.85 | 4761.71 | – | 119,136.98 |

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储蓄余额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余额,期末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实际投入、结转和利息收入计算的余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2月进一步修订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1、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1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营业部、独立财务顾问签订《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济川有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订《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6年5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营业部、保荐机构签订《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济川有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天济药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江苏天济药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济源医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7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济川有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东科制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0年9月,本公司与江苏泰兴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济川有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济川医学、江苏泰兴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济川（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东科制药、江苏泰兴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签署《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医学、东科制药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专户,注销其在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原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济川医学、东科制药在江苏泰兴农商银行专户内的剩余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开设的工商银行泰兴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年8月8日,公司会同工商银行泰兴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济川医学、东科制药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户类别 | 账号 | 初始存放日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 开户单位 | 备注 |
|---|---|---|---|---|---|---|---|
| 建设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 专用存款账户 | 42001628080530003615 | 2014年1月24日 | 640,761,669.00 | – | 本公司 | 注1 |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1115926029300888822 | 2014年2月24日 | 622,189,239.00 | 297,235.85 | 济川有限 | |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 1115926014400000820 | | | – | 济川有限 | 注2 |
| 合　计 | | | | | 297,235.85 | | |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1,857.24万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218.92万元,该账户已销户。

注2:该账户为七天通知存款账户,济川有限在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设立的所有账户均通过此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户类别 | 账号 | 初始存放日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 开户单位 | 备注 |
|---|---|---|---|---|---|---|---|
|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营业部 | 专用存款账户 | 32050176633600000170 | 2016年5月6日 | 630,941,574.50 | – | 本公司 | 注1 |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1115926029300029980 | 2016年5月18日 | 627,331,405.20 | – | 济川有限 | 注2 |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1115926029300029856 | 2016年5月19日 | 77,660,000.00 | – | 济源医药 | 注3 |
| 中信银行泰兴支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8110501011380038 2720 | 2016年5月19日 | 111,720,000.00 | 67,692.68 | 天济药业 | |
| 中信银行泰兴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 8110501013380038 2720 | | | 500,000.00 | 天济药业 | 注4 |
| 合　计 | | | | | 567,692.68 | | |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361.02万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733.14万元,该账户已销户。

注2:济川有限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完毕,账户节余利息164,463.52元,已转入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立的济川有限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已销户。

注3:济源医药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完毕,账户节余利息91,694.41元,已转入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立的济川有限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已销户。

注4:该账户为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天济药业在中信银行泰兴支行设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均通过此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3、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户类别 | 账号 | 初始存放日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 开户单位 | 备注 |
|---|---|---|---|---|---|---|---|
| 民生银行南京支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606307075 | 2017年11月27日 | 829,341,698.11 | – | 本公司 | 注1 |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1115926029300312184 | 2017年12月5日 | 35,010,000.00 | 494,482.6 | 济川有限 | 注3 |
| | | | 2017年12月6日 | 100,000,000.00 | | | |
| | | | 2017年12月12日 | 186,132,343.39 | | | |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 1115926014400008120 | | | 4,000,000.00 | 济川有限 | 注2,3 |
| 民生银行南京支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606668871 | 2017年12月4日 | 415,000,000.00 | 25,324,550.02 | 东科制药 | |
| | | | 2017年12月12日 | 91,800,000.00 | | | |
| 合　计 | | | | | 29,819,032.62 | | |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139.94万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794.23万元;账户节余利息30,899.81元转入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立的济川有限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已销户。

注2:该账户为七天通知存款账户,济川有限在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设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均通过此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注3:余额包含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的节余利息30,899.81元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济川有限和济源医药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的节余利息256,157.93元。

4、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户类别 | 账号 | 初始存放日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 开户单位 | 备注 |
|---|---|---|---|---|---|---|---|
| 江苏泰兴农商银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3210250011010000217655 | 2020年9月30日 | 1,385,639,983.68 | 2,234,471.51 | 本公司 | 注1 |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1115926029300428638 | 2020年10月12日 | 1,151,772,031.38 | 3,780,162.90 | 济川有限 | |
| 江苏泰兴农商银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3210250011010000217762 | 2020年10月12日 | 165,000,000.00 | 80,122,459.86 | 济川医学 | |
| 浦发银行泰兴支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12840078801300000576 | | | – | 济川医学 | |
| 江苏泰兴农商银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3210250011010000217682 | 2020年10月12日 | 67,000,000.00 | 36,467,226.63 | 东科制药 | |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 1115926014400008120 | | | 41,000,000.00 | 济川有限 | 注2 |
| 合　计 | | | | | 163,604,320.90 | | |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1,867,952.30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772,031.38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包含由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减免的发行费用合计415,122.11元。

注2:该账户为七天通知存款账户,济川有限在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设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均通过此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人民币47.2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序号 |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 主要用途 | 是否能独立核算 |
|---|---|---|---|
| 项目一 | 称量洗衣中心 | 用于产品的称量、工作服的清洗 | 否 |
| | 溶液剂二车间 | 用于生产赖氨肌醇维B12口服溶液、聚维酮碘溶液、氯氟沙星滴耳液等 | 否 |
| | 高架库 | 用于成品、原辅材料等的存放 | 否 |
| | 液体楼项目 | 用于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口服制剂产品和注射剂产品的生产 | 否 |
| 项目二 | 固体三车间项目 | 主要用于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格列吡嗪片、脑得生袋泡茶等品种的生产 | 否 |
| 项目三 | 开发区分厂项目 | 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检验楼及其他配套设施,从事中药提取、原料药等生产项目 | 否 |

（1）项目一中的称量洗衣中心和高架库为辅助生产设施,称量洗衣中心用于产品的称量、工作服的清洗,高架库用于成品、原辅材料等的存放,不单独产生效益,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溶液剂二车间用于生产赖氨肌醇维B12口服溶液，液体楼用于生产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口服制剂产品和注射剂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公司其他车间生产的中间产品,且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2）项目二固体三车间主要用于生产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格列吡嗪片、脑得生袋泡茶等品种,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3）项目三开发区分厂项目涉及的工序为中药提取和原料药生产,其产出为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主要产品蒲地蓝浸膏、黄芩苷粗品用于生产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川芎清脑颗粒浸膏用于生产川芎清脑颗粒,蛋白琥珀酸铁用于生产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因此,开发区分厂项目不能独立核算。

综上,以上三个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济川有限,均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对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且以上募投项目均为部分生产过程,并未形成完整的生产线。因此,无法进行独立核算。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人民币99.5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用途 | 是否能独立核算 |
|---|---|---|---|
| 项目一 |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 | 主要从事气雾剂、喷雾剂生产 | 否 |
| 项目二 | 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 建设物流中心,完善药品配送能,提升药品周转效率 | 否 |
| 项目三 | 固体四车间 | 用于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川芎清脑颗粒的生产 | 否 |
| | 固体五车间 | 用于三拗片的生产 | 否 |
| | 高架二库 | 用于成品以及原辅料的存放 | 否 |
| 项目四 | 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 | 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质检水平 | 否 |
| 项目五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否 |

（1）项目一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天济药业为济川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虽然天济药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能编制独立的财务报表,但是本投资项目是用于新厂区的建设、部分生产设备的添置与铺底流动资金,而原有旧厂区的人员、设备将会迁入新厂区继续进行生产经营,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2）项目二济源医药物流中心的实施主体为济川有限全资子公司济源医药,济源医药主要从事药品的配送、批发和零售,销售济川有限及其他公司的医药产品。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销售中心、物流中心及其配套设施,目的是增强药品的仓储、配送、销售能力,提高药品的流通效率,为上市公司整体发展和战略规划提供支持和配套。并且,该销售中心与物流中心并非独立的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3）项目三中的固体四车间用于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川芎清脑颗粒的生产,固体五车间用于三拗片的生产,以上项目中的主体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且其生产需使用其他车间生产的中间产品,项目三中高架二库主要用于成品以及原辅料的存放,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4）项目四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主要为已建成的质检大楼添置研发、质检设施和设备,不能单独产生效益,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5）项目五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以及适时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目标资产,无法单独量化实现的收益,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综上,以上五个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或为济川有限、或为其子公司,均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独立核算,且以上募投项目或为部分生产过程,或为研发或仓储等生产辅助设施,或为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改建,或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缺口。因此,均无法进行独立核算。

3、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928.7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序号 |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 主要用途 | 是否能独立核算 |
|---|---|---|---|
| 项目一 | 3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 | 主要用于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和健胃消食口服液的生产,高架库主要用于成品以及原辅料的存放 | 否 |
| 项目二 | 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项目 | 主要用于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的生产,危化品库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 | 否 |
| 项目三 | 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处理中药材,生产颗粒剂、片剂、胶囊剂、橡胶膏剂、软膏剂、贴膏剂、散剂 | 否 |
| 项目四 | 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 | 主要用于生产亚甲蓝、盐酸利多卡因、利多卡因和丙胺卡因等原料药 | 否 |

（1）项目一中的3号液体楼新建项目用于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和健胃消食口服液的生产,高架库用于成品、原辅材料等的存放,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高架库主要用于成品以及原辅料的存放,因此均不能够独立核算。

（2）项目二中的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项目主要用于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的生产,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危化品库主要用于危化品的存放,因此均不能够独立核算。

（3）项目三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为东科制药新厂区,选址在杨凌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用于处理中药材,生产颗粒剂、片剂、胶囊剂、橡胶膏剂、软膏剂、贴膏剂、散剂。杨凌医药生产基地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4）项目四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用于主要用于生产亚甲蓝、盐酸利多卡因、利多卡因和丙胺卡因等原料药,本项目为原料药项目,其产品为半成品,主要为自用。达产后形成原料药产能约100吨,为公司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提供原料药供应,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综上,以上四个项目实施主体为济川有限或为东科制药,均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对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且以上募投项目均为部分生产过程,并未形成完整的生产线。因此,无法进行独立核算。

4、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人民币4,761.7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序号 |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 主要用途 | 是否能独立核算 |
|---|---|---|---|
| 项目一 | 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 主要用于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的生产 | 否 |
| 项目二 | 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 | 主要用于中药提取及其相应的存储仓库 | 否 |
| 项目三 | 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 | 主要用于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的生产 | 否 |
| 项目四 | 产品研发项目 | 主要用于购买研发设备、购买中药生产技术以及后续研发、仿制药研发和一致性评价等 | 否 |
| 项目五 | 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主要用于公司信息化系统的整体升级改造 | 否 |
| 项目六 | 年产7吨布瓦西坦等4个原料药项目 | 布瓦西坦、罗沙司他、马来酸二甲酚定等原料药的生产 | 否 |

（1）项目一中的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用于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的生产,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2）项目二中的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主要用于中药提取及其相应的存储仓库,为公司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提供原料药供应,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3）项目三中的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主要用于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的生产,为公司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提供原料药供应,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4）项目四中的产品研发项目主要用于购买研发设备、购买中药生产技术以及后续研发、仿制药研发和一致性评价等,项目实施的主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和东科制药。该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5）项目五中的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信息化系统的整体升级改造,打造“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主要的建设内容:在原有信息系统应用的基础上,升级改造形成新一代ERP系统,深化协同办公、移动应用的应用广度与深度;新建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新建研发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平台,实现对产品研发全生命周期和生产全过程的数字化管理;改造原有数字中心、新建异地容灾中心。该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6）项目六中的年产7吨布瓦西坦等4个原料药项目主要用于布瓦西坦、罗沙司他、马来酸二甲酚定等原料药的生产,为公司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提供原料药供应,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463.73万元,此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